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526,09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4%；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9%(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完成日期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發行，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02.0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經紀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本公司可能從配售事項中承擔的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698.9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98.9百萬港元且(i) 90%擬用於償還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ii) 10%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58港元。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有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將以將全部股東結欠認購人之貸款約2,795.7百萬港元資本化之方式結算。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7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認購完成日期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在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7,697,492,1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76%。由於認購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投票。

除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0港元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526,09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經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目之金額的0.4%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之數目

不多於1,526,09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4%；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9%（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完成日期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0.46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0港元折讓約4.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4港元折讓約0.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經紀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45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任何時候參照在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b) 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制定、發布、頒布、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判決、裁定、法令、初步或永久性禁令或其他有效且有約束力的命令，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配售事項；

- (c)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e)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截至配售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及截至該日所作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截至較早日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f)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a)至(d)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306,011,989股新股份(最多為於202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530,059,948股)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於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將動用約66.18%之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配售協議期間：

- (a)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並未於2020年12月2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前達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b) 配售協議可由其訂約方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
- (v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之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營銷配售股份屬(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及訂立配售協議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7,697,492,1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76%))並最終由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成立並作為委託人和保護人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所擁有。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之數目

6,077,716,7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7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7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認購完成日期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在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0港元，且所有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將於認購完成時以將全部股東結欠認購人貸款約2,795.7百萬港元資本化之方式結算。相當於：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0港元折讓約4.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4港元折讓約0.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其中包括)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46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彼此之間及於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並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已獲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
- (e)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再次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完成時實質上仍屬真實及正確，猶如當時作出，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上文(a)至(d)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2021年1月22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配售事項

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7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於本公告日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78億元。

監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機會，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拓寬股東基礎、提升股份流通性以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和公開招股。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公司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是審慎的做法，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招股通常涉及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和行政程序，因此需要更長的時間進行且成本效益較低。因此，本公司認為，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是本集團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提升股份流通性及擴大業務發展資本基礎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發行，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0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4.6百萬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經紀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本公司可能從配售事項中承擔的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69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2.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62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2.8百萬元或90%)用於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ii)約6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或1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58港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欠付認購人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2,368.0百萬元(相當於約2,795.7百萬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於認購完成後將本集團欠付認購人之全部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作為認購事項之代價，體現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在維持強勁現金狀況的同時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提供良機，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出現的土地收購機遇。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集資方式以償還欠付認購人之股東貸款，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和公開招股。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及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公司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是相對審慎的做法。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招股通常涉及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和行政程序，因此相對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鑒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造成投資者情緒不定，本公司認為，盡可能控制融資成本屬審慎之舉，而相比供股或公開招股，認購人認購新股份的融資成功率更高、交易成本更低。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從而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擴大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由於認購人為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之聯繫人，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被視作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鑒於(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以籌集額外股權資金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理由，且通過認購事項籌集大量資金相比供股或公開招股更具成本效益；(ii)認購事項可較潛在債務融資節省融資成本；及(iii)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提供予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認購價與提供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的配售價相同，董事(已放棄投票之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後形成本身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5月8日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配售協議於2020年5月27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235,360,000股股份	約401.1百萬港元	(i) 約36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 (ii) 約40.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 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oy Town Inc.	7,697,492,188	66.76%	7,697,492,188	58.96%	13,775,208,938	71.9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26,090,000	11.69%	1,526,090,000	7.98%
其他公眾股東	3,832,567,760	33.24%	3,832,567,760	29.35%	3,832,567,760	20.03%
總計	<u>11,530,059,948</u>	<u>100.00%</u>	<u>13,056,149,948</u>	<u>100.00%</u>	<u>19,133,866,698</u>	<u>100.00%</u>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7,697,492,1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76%。認購人最終由Huang Yanping女士成立並作為委託人和保護人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所擁有，而Huang Yanping女士及張惠琪小姐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認購人由正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正商集團有限公司為Notable Rewar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otable Reward Limited則由Superior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故Superior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信託的資產。

由於認購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投票。

除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投票。

VII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當時之股東透過於2020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20%之新股份(即最多2,306,011,98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526,090,000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的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526,09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oy Town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的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6,077,716,750股股份，即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